

附录 A.5

第 5/2011 号决议

第三方受益人的运作

管理机构，

第 I 部分： 调解规则

- (i) **忆及**第5/2009号决议通过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并要求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相关机构注意这些程序，以供正式批准；
- (ii) **认识到**第三方受益人在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发起和开展争端解决方面的重要作用；
- (iii)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以及粮农组织理事会已审查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和《财务细则》的相关修正；
- (iv) **进一步注意到**理事会在审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时，已将其视为粮农组织和在《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下建立的各机构之间有效协同增效的范例，并核准现已全面运作的《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 (v) **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按第 5/2009 号决议的要求已制定了《调解规则》草案以用于《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6 条；
 1. **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和调解中心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制定本《调解规则》提供的技术支持；
 2. **认识到**本《调解规则》将推动第三方受益人的有效运作，并为成本控制提供机会；
 3. **通过**本决议附录所列的《调解规则》，并修订《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6 条，增加一款内容如下：

第三方受益人应建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附件 2 载列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4. **请**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相关机构注意修订后的《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以供批准；

5. 为解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的争端，**请**第三方受益人向正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 条第 4 款 b 项下进行调解但未能就《**调解规则**》的运用达成一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建议本《**调解规则**》，以提出双方都能接受的其他调解规则；
6.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和调解中心担任本《**调解规则**》的管理员；
7. **注意到**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 条发起争端解决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应立即通知第三方受益人，并告知其任何有关争端解决的情况。
8. **认识到**多边体系、尤其是第三方受益人以及有效信息技术工具职能的重要性，请秘书优先完成这些方面，并将其提供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用户使用；
9. **重申**维系充足资源以发起争端解决的重要性，方式是：根据《财务细则》第 6 条第 5 款，在《条约》的各方捐款及其核心行政预算的基础上，优先为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准备金充分供资；
10. **呼吁**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实体酌情向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准备金做出定期捐款，以便维持与需求相适应的金额水平。

第 II 部分： 第三方受益人报告

管理机构：

- (vi) **忆及**《条约》第 12.4 条，应根据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为多边系统的获取提供便利；
- (vii) **忆及**《条约》第 13.2 条及多边系统，使用粮食和农业作物遗传资源（包括商业用途）所产生的收益应按照条约规定机制公平公正地进行共享；
- (viii) **承认**第三方受益人需要充足的金融资源等，并且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应产生超过第三方受益人运行储备基金总金额之负债；
11. **感谢**粮农组织理事会及粮农组织其他相关机构正式批准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从而使第三方受益人完全运行起来；

12. **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报告，并**感谢**粮农组织及秘书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提供报告，并进而**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一次会议上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作出报告；
13. **注意到**根据第 5/2009 号决议，秘书邀请了各缔约方提名专家，并已建立了专家提名机制，以使《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能够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指定专家作为调解人或仲裁人；
14. 进而**邀请**各缔约方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附录 II，提供符合专业条件的、能够列入名单的专家姓名；
15. **决定**将 2012/2013 两年度的第三方受益人运行储备基金维持在目前的 28.328 万美元水平上，并在第五届会议上审查；
16. 进一步**呼吁**各缔约方、非缔约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必要时定期向第三方受益人运行储备基金捐款，以使其维持在与需求相当的水平之上；
17. **注意到**秘书在与相关机构磋商后制定了适当、经济高效的流程，以便于执行《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1 条时提交、搜集和存储信息的工作，并进一步**要求**秘书继续运用适当措施确保信息完整性，并在必要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

附录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附件2

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的争端调解规则

(“调解规则”)

第 1 条

调解规则的范围

(a) 本《调解规则》为《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批准的《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6 条“调解”提供效力。

(b) 如果在发送《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5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信息概述和通知之后，争端未能通过友好争端解决程序解决，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及第三方受益人可选择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6 条第 1 款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 条第 4 款 b 项，通过一个中立的调解员调解。如果上述各方选择调解，则可商定根据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本调解规则由[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管理员”）进行管理。

第 2 条

调解请求

(a)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受益人均可向管理员提出调解请求。

(b) 调解请求应包括或附加如下内容：

- (i)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及提交调解请求的一方代表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通讯方式；
- (ii) 未被遵守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相关条款的概述，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料概要”）；以及
- (iii) 已签字的“调解接受书”（本《调解规则》附件 1）。

(c) 管理员应在收到调解请求后的十五（15）天内，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及第三方受益人转交本《调解规则》、资料概要和调解请求之日所适用的费用表的副本各一份。

第 3 条

本《调解规则》的接受

(a) 接受根据本《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或第三方受益人应签署调解接受书，并将其交还管理员。

(b) 调解的各方（“一方”或“各方”）¹即为接受按本条(a)款进行调解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及第三方受益人。

(c) 如果进行调解，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某一方并非本条(b)款所指的调解一方，那么该方无权知悉与调解有关的任何信息、通知及文件。

第 4 条

调解开始

(a) 如果管理员在按本《调解规则》第 2 条(c)款转交文件后的三十（30）天内收到调解接受书的签署副本，则调解应自收到各方签署的调解接受书副本开始。

(b) 调解开始后，管理员应与各方协商，商定调解的地点，以及调解过程使用的语言。

第 5 条

通知及期限

(a) 任何按本《调解规则》可能或必须寄发的通知或其他通讯都应以书面形式用特快邮递或快递寄送，或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可以留存记录的电子通讯手段发出。

(b) 管理员的地址列于本《调解规则》附件 2 中，可由管理员自行变更。

(c) 在调解一方没有发送变更通知的情况下，其最后告知的住址或办公地址应为有效地址，以便寄发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任何情况下，通讯都会以规定的方式寄发，若无规定，则将根据调解过程中各方确定的惯例寄发。

(d) 为确定一段期限的起始日，将视按本条(a)、(b)和(c)款寄发的通知或其他通讯或电子通讯的发出日为接收日。

(e) 为确定是否遵守了期限规定，如果通知或其他通讯是在期限截止日之前或当日按本条(a)、(b)和(c)款发出，则视其已经寄发、完成或转交。

¹ 在本调解规则中，“一方”或“各方”这些词语仅用于指调解的各方，而不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各缔约方，或《条约》的缔约方。

(f) 为计算本《调解规则》下的期限，该期限应按通知或其他通信接收日的第二天开始算起。如果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所在住址或办公地点的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该期限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出现在期限中间，则计入期限内。

(g) 各方可商定缩短或延长本《调解规则》中所列的期限。

(h) 管理员可应一方的请求或主动缩短或延长本《调解规则》中所列的期限。

第 6 条

调解员的任命

(a) 如果各方在调解开始的七（7）天内商定了调解员人选或其他任命程序，则管理员应在确定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要求后任命选定的任何调解员。

(b) 如果各方不能在调解开始的七（7）天内商定调解员人选，或未商定其他任命程序，则应按下列程序任命调解员：

(i) 管理员应尽快向各方发送一份相同的候选人名单，候选人从管理机构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4 c)条编制的专家名单中选拔。名单应尽可能至少包括三位候选人的姓名，以字母顺序排列。还应包括或附加每位候选人的资格说明。如果各方已商定任何具体的资格规定，则名单应仅包括符合这些规定的候选人姓名。

(ii) 各方应有权删除其反对的任一候选人或多位候选人的姓名，并应将剩下的候选人排列优先顺序。

(iii) 各方应在收到名单后的七（7）天内将做好标记的名单交还管理员（无需向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发送副本）。任何未能在此期限内交还做好标记的名单的一方将被视为同意名单中的所有候选人。

(iv) 管理员在收到各方交还的名单后，应在考虑各方提出的优先顺序和反对意见后，从名单中选出一位候选人，邀请其作为调解员。

(v) 如果交还的名单显示没有各方一致接受的候选人，那么管理员将有权任命一位调解员。如果某位候选人无法或不愿接受管理员的邀请，或者有其他原因致使该候选人无法作为调解员，且名单中没有一人被各方接受作为调解员，则管理员同样有权任命调解员。

(c) 虽然已有(b)款规定，但管理员如果酌情决定该款所述程序不合适，则有权任命从上文(b) (i)款中所指的名单上选出的调解员。

第 7 条

调解员的国籍

- (a) 应尊重各方就调解员的国籍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
- (b) 如果各方未就调解员的国籍问题达成一致，则调解员应是非所涉各方国家的国民，除非出现诸如有必要指定某个拥有特定资格条件的调解员的特殊情况。

第 8 条

公正与独立

- (a) 调解员应做到公正和独立。
- (b) 理想的调解员在接受任命以前，应当向各方及管理员披露任何可能对调解员的公正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或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此类情况。
- (c) 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如果出现可能对调解员的公正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新情况，则调解员应及时向各方及管理员披露此类情况。

第 9 条

时间保证、接受和通知

- (a) 调解员一旦接受任命，即应视作承诺有充足的时间迅速开展和完成调解工作。
- (b) 理想的调解员应以书面形式接受任命，并就此通知管理员。
- (c) 管理员应向各方通知对调解员的任命。

第 10 条

各方的代表和与会问题

- (a) 各方可自行选择人员作为出席与调解员的会议的代表，或协助出席会议。
- (b) 在任命调解员之后，各方应立即向其他方、调解员及管理员通知其授权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或代表其出席与调解员的会议的人员的姓名和职位。

第 11 条

开展调解

- (a) 调解应以各方商定的方式开展。如果各方未商定开展调解的方式，则调解员应按照本《调解规则》，决定开展调解的方式。

(b) 在调解过程的任何阶段，如果各方同意对争端开展评价，则调解员应提供评价。此类评价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各方可接受或拒绝将其作为争端的解决方案。

(c) 各方应与调解员诚信合作，尽可能迅速地推进调解工作。

(d) 调解员可单独会见某一方或与其通信，但同时需达成明确的谅解，即在未获得提供信息的一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会见或通信中提供的信息披露给其他方。

(e) 调解员在任命之后应尽快与各方进行协商，确定每一方向其及其他方提交声明的时间表，该声明应概述争端的背景情况、各方与争端相关的利益和观点、争端的现状以及各方认为调解所必需的、尤其是要确定争端问题所必需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f)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可随时建议某一方提供调解员认为有用的此类额外信息或材料。

(g) 各方可随时向调解员提交其认为保密的书面信息或材料，仅供调解员考虑。调解员在未获得各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或材料。

第 12 条

调解员的职责

(a) 调解员应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推动解决各方之间的争端问题，但无权强制各方接受其解决方案。

(b) 调解员或争端所涉各方可提议咨询某一或某些独立专家，以汇报具体问题。调解员与各方应协商确定此类专家的职权范围。任何此类专家都需根据本《调解规则》第 16 条签署适当的保密协议。

第 13 条

调解的终止

调解应在开始后六个月内或各方商定的更短时期内终止。调解的终止方式如下所列：

- (i) 各方签署一份涵盖了各方之间任何或全部争端问题的解决协议；
- (ii) 调解员在判定进一步的调解努力不可能解决争端之后，做出决定；
或者
- (iii) 一方随时向其他各方、管理员或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

第 14 条

终止调解的通知

调解一经终止，调解员即应立刻向管理员发出终止调解的书面通知，说明调解已终止，并应说明终止的日期、调解是否解决了争端以及如果是的话，解决是否充分。调解员应将发给管理员的通知的副本发给各方。

第 15 条

终止解决争端的通知

如果终止调解的通知说明各方达成了解决方案，则管理员应向其他方发出终止解决争端的通知，以终止争端解决程序。

第 16 条

保密性

- (a) 不得对各方的会议进行任何类型的录音录影。
- (b) 调解所涉每一个人，特别是包括调解员、各方及其代表和咨询顾问、任何独立专家以及任何其他出席各方与调解员的会议的个人，都应尊重调解的保密性，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调解相关的、或者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除非各方和调解员另有约定。每一个人在参与调解之前，均需签署适当的保密协议。
- (c)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调解所涉每一个人在调解终止之后，都应将某一方提供的任何简报、文件或其他材料归还该方，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每一个人就各方与调解员的会议所做的任何记录都应在调解终止之后销毁。
- (d)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和各方都不得将下述内容作为呈堂供证，或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中：
 - (i) 其他各方就争端的可能解决方案所表达的任何意见或做出的任何建议；
 - (ii) 各方在调解过程中做出的任何承认或声明；
 - (iii) 调解员做出的任何提议或表达的任何意见；
 - (iv) 调解员根据本《调解规则》第 11 条 b 款对争端做出的任何评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片段或内容；
 - (v) 各方是否表明愿意接受调解员或其他各方所提议的解决方案的事实。

(e) 管理员、调解员和第三方受益人应对任何终止调解的通知、解决争端的通知以及解决协议保密，在未获得各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调解的存在或结果，除非其披露是实施和执行所必需的。

(f) 虽然已有本条(e)款规定，但管理员可以将与调解相关的信息列入其出版的关于其各项活动的任何综合统计数据，条件是此类信息不会泄露各方的身份，也不会使人认出争端的特定情况。

(g) 虽然已有本条(e)款规定，但第三方受益人可以将有关调解的信息列入其依照第 9 条“**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之汇报**”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某届会议所做的报告中，条件是此类信息不会泄露各方的身份，也不会使人认出争端的特定情况。

第 17 条

调解员在待定或未来程序中的职责

除非法庭要求或经各方书面授权，否则调解员无权以调解员之外的任何身份参与任何有关调解程序所涉主题事项的待定或未来程序，不论是司法的、仲裁的或其他性质的。

第 18 条

管理费

(a) 提出调解请求需向管理员支付管理费，费用数额应根据提出调解请求之日所适用的费用表确定，依照本《调解规则》第 2 条(c)款，费用表与调解请求在当日发给各方。

(b) 管理费不予退还。

(c) 在各方支付管理费之前，管理员不得就调解请求采取任何行动。

(d) 管理员通常在收到调解请求的三周内发出催函。已提出调解请求的一方若在管理员发出书面催函的七（7）天内仍未支付管理费，则被视为已撤销调解请求。

第 19 条

调解员酬金

(a) 调解员酬金的数目和币种以及支付方式和时间应由管理员与调解员和各方协商后决定。

(b) 酬金的数目应合理。数目根据调解请求之日所适用的费用表列出的每小时指示性价格计算，除非各方和调解员另有约定。还应考虑到有争端的数目、争端事项的复杂性和其他相关情况。

第 20 条

押金

(a) 在任命调解员时，管理员可要求各方提前交纳相同数目的款项，作为调解费用的预付款，尤其包括预计的调解员酬金和其他调解费用。押金的数目应由管理员决定。

(b) 管理员可要求各方以均摊方式交纳补充押金。

(c) 调解的一方若在管理员发出书面催函的七（7）天内仍未支付所需押金，则将视为调解终止。管理员应书面通知各方和调解员，并说明终止日期。

(d) 调解终止后，管理员应向已交纳押金的各方发出账单，并向其退还未支用的结余款项，或要求各方支付所欠款项。

第 21 条

费用

(a) 在调解程序终止后，管理员要确定调解费用，并书面通知各方。“费用”一词包括：

(i) 调解员酬金；

(ii) 调解员的差旅和其他费用；

(iii) 根据本《调解规则》第 12 条任命的独立专家的费用（包括酬金、差旅和其他费用）；

(iv) 调解过程中所需的其他费用，如会议设施的费用等。

(b) 上述费用均由各方分摊，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或争端解决协议对分摊比例另有规定。各方自行承担各自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 22 条

责任免除

除有意的不当行为外，对根据本《调解规则》进行的任何调解有关的行为或疏忽，调解员和管理员不负任何责任。

第 23 条

诽谤豁免

各方和接受任命的调解员商定：在调解准备或进行过程中，其或其代表发表或使用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评论都不应作为诽谤、诋毁、中伤或任何相关投诉的依据或采取任何此类行动。本条款可为反对任何此类行动辩护。

附件 1

调解接受书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 条第 4 款 b 项规定“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争端，则各方可选择通过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进行调解，以达成共识。”

已从管理员[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处收到以下资料：

- (a) 一份根据《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的争端调解规则》第 2 条 b 款第(ii)项和《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争端友好解决”第 5 条第 2 款编制的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争端有关的资料概要，以及
- (b) 一份《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有关的争端调解规则》的副本，

根据上述《调解规则》，签字方特此接受与该争端有关的调解。

根据上述《调解规则》第 21 条，签字方同意调解费用由调解各方均摊，除非调解各方另有约定。

签名： 日期：

签字方：

涉及争端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或第三方受益人：

.....

1. 已签字的调解接受书将发还至：

[管理员的名称和地址[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

2. 若管理员在资料概要和上述《调解规则》副本发出后的三十（30）天内没有收到一方的调解接受书，则视为该方不接受调解。

3. 请注意不接受调解的后果如下：

- 即便贵方不接受调解，只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其他各方和第三方受益人接受调解，则调解仍将在后两者中展开。根据上述《调解规则》第 3 条 c 款，若进行该调解，贵方将不会成为其中一方，也无权得知与该调解有关的任何信息、通知和文件。
-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 条第 4 款 c 项，若协商或调解后仍未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可提出按照争端各方商定的某一国际机构的仲裁规则对该争端进行仲裁。如果未能达成一致，该争端应由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按照所述规则最终裁决。

4.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管理机构指定的实体]，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

附件 2

管理员的地址

管理员的地址：

[插入]